

#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0877-23GZTP01Y768

合同编号: XXCG20240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 新兴县

签订日期: 2024年 | 月 | 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电话：0766-2977289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洲大道南3号

乙方：新兴县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电话：0766-2887169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沿江中路48号内（工场）一层A4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2024-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招标编号：0877-23GZTP01Y76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由乙方为县局机关、新洲办公区和各税务分局食堂的食材提供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畜禽肉类、水产品类、蔬菜类、水果类、副食类等食材。

类等食材提供供应配送服务。

### 一、结算下浮率及合同结算方式

1、结算下浮率：5%。

(1) 结算下浮率一经承诺确认，不可擅自更改，该下浮率适用于本项目的全部食材，结算时将采用该下浮率进行结算。

(2) 单品基准价定义：

1) 一般肉类瓜菜单品基准价为根据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食物零售价格为每日基准价。

2) 其他价格表上没有的品类单品基准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认，包括定时或不定时到本地市场对各种肉菜进行询价、直接协商等方式。

3) 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可参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供货价。

2、合同结算方式：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

(1) 当天结算总价 =  $\Sigma$  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2) 每月应结货款 = 各品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之和  $\times$  (1 - 结算下浮率) - 当月扣罚款；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4) 结算单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质量检测、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5)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 7200000.00 元）。

3、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有效的发票和供货证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一个月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相关部门审核付款材料及办理审核材料的必要时间不计算在付款期限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全年月平均考核评分，月平均考核评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方可再续签下一年。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每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合同达到最高支付上限（不超过本项目当期预算金额 360 万）后终止。

备注：如中标人达到中标支付上限但满足月平均考核评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可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样适用支付上限的规定）。

2、服务期满，甲方因故未能产生有效合法的新的供应商，乙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提供不多于 2 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障甲方饭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

3、交货地点：县局行政区、新洲办公区及各基层分局。

## 三、产品要求及标准

### 1、数量要求及标准：

(1)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的 85%，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每次扣当月考核评分 1 分。

(2) 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

### 2、质量要求及标准：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所有的供货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中标人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4)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不得提供非标准产品。

(5) 中标人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提供的不符合卫生规定的货物（有具体货物品质、规格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

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中标人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7) 货物有包装的，其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商品。

(8)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所有蔬菜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正规肉屠宰场（供货商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11)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本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2)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鲜猪肉等一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鲜牛肉等一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一动物防疫合格证；三鸟一动物防疫合格证。

(13)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 中标人如提供有毒食品或问题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承担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四、包装与标识要求

1、鲜肉类要进行分割，肉身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外包透明薄膜；水产品类须用网袋装好，放置于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

2、冷冻类须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蔬菜类可使用筐、箱、袋进行包装，所用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有包装的产品，其产品包装的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商名称、产地、配料表、净含量、含冰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保质期等内容。

#### 五、供货时间及配送要求

### （一）供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 1、中标人须派一名已在采购人处备案的员工负责每次采购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 2、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送货时间的，采购人另行通知。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解除合同。
- 3、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06:30 前将采购人所需购买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导致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罚（应按采购人自行采购金额的 2 倍处罚）。
  - （1）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货品质量需退货，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的货物需要。
  - （2）对小量用品的临时需求，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 4、交货数量：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订货通知单为准，中标人应保证配送物资数量和重量（容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货数量和重量（容量）为准，验收称重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将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和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处理完毕。
- 6、采购人发现影响品质不能食用的商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 （二）配送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2、中标人必须负责采购人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低温保鲜设备、动物运载条件的工具。运输猪肉的运载工具，附置吊挂设施。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定期消毒，保持清洁，确保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 5、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检测，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中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卸货要求：所送达的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在配送总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9、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六、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

1、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投入足够的人力及车辆，保证采购人所需的货物及时得到供应，且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备案。如中标人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各区域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1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

3、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本项目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配送食材过程中如出现配送人员人身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七、预防及应急措施

1、中标人须加强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2、中标人须定期对其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3、中标人须制定食堂食材配送的应急预案，如出现中标人缺货、遇交通管制、途中意外事件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等突发情况时，中标人须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障食堂按时就餐。

4、中标人须遵循《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职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采购人单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 八、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廉洁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法、公平竞争行为。

4、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解除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乙方的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向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2天内予以更换。乙方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解除而无效。

## 九、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投标人对采购货品出仓前必须先做好质量自检，确保货品符合配送要求和标准。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抽查率为15%。

4、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的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5、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抽查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包含 50%）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或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包含 50%）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7、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自动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退货记录表》（见附件 1）在 24 小时内报采购人备案。

9、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十、服务期考核办法

1、每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验收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按《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对服务项目实施评分。

2、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90 分，满意度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两年内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满意度次数超过 5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两天内未作出整改的，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2000 元/次，两年内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书 5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提前终止供货服务的一周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一、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汇款转账方式：甲方按指定的日期将货款转账到以下帐户：

户名：新兴县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帐号：80020000002539632

开户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筠洲支行



## 十二、违约责任

- 1、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仍然需要的，中标人应如数补交，并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1%的违约金；如采购人不需要的，中标人应按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 5%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 2、中标人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中标人擅自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3、中标人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5%的违约金。若连续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交货的，中标人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 5、因食用中标人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引发其他疾病，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并按采购合同金额 1%罚款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 6、中标人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 7、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中标人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金。

## 十三、合同变更

- 1、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五、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六、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七、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九、其它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

期。

4、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附件：1、退货记录表

2、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代表:

乙方(盖章):新兴县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地点: 新兴县

签订日期: 2024年 | 月 |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 月 | 日